

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112.04.18 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一、指導教授規定：

- (一) 指導教授以資訊學群專任佔缺教師為原則。
- (二) 在學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。
- (三) 選定指導教授後，在學期間每學期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- (四) 變更指導教授需依照學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課程規定：

(一) 必修科目：

1. 「碩士論文」，最後一學期必修。
2. 「專題研究」，畢業時至少通過二學期。
3. 「專題討論」，畢業時至少通過二學期。

(二) 需修畢 24 學分(不包括碩士論文、專題研究及專題討論)，其中資訊學群課程至少 15 學分。

(三) 入學前已修過得抵免之課程，依照學校相關規定及程序申請抵免。

(四) 需補修學科於入學時由系方審定。若為大學部課程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(五) 必修科目之「專題研究」，除符合下列之一者外，在學期間每學期均應修習。

1. 在學第一學期得免修。
2. 如有特殊情形，經系主任核可者得免修。

三、學位考試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(完整修正歷程)

- 83.05.27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87.06.19 系務會議修訂第二及第四點通過
92.05.02 臨時系務會議修訂第一條第二項
95.06.23 系務會議修訂
97.03.28 臨時系務會議修訂第二條第一項
98.01.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07.08 系務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
100.09.22 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2.21 系務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
103.07.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